

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五月

# 目 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	1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	3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	5
议案一 .....	5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议案二 .....	13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3
议案三 .....	14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4
议案四 .....	1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5
议案五 .....	16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6
议案六 .....	18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
议案七 .....	19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9
听取：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21
听取：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22

#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

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7）。

#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 时 00 分
- 2、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迎前路 18 号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姜明武
- 5、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15 日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股东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 （四）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九) 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十) 宣读股东会表决结果及股东会决议
-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 (十三)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结束

#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 议案一

####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附件：《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 议案一附件

#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管理层及各级员工的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勤勉尽责，认真依法履行股东会赋予的各项职权，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运作。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 一、2025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2025 年，国际国内经济形势风云变幻，面对日益复杂的宏观经济环境以及行业客户的智慧化运维需求的升级，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布局 AI+IoT 的发展战略，牢牢把握住能源、工业等领域的数字化、智慧化转型需求，响应国家新质生产力的号召，加大自主研发创新，在稳住电力电网、海上风电等行业优势基础上，加大加快对港口码头、矿山等能源工矿企业的数字化智能化解决方案的研发投入及市场开拓，并取得初步成效。

#### 1、经营业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564.7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8.18%；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6,678.38 万元，较上年亏损同比减少 1.1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7,615.80 万元，较上年亏损同比扩大 5.33%。主要原因包括：在经济环境波动的背景下，政府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推进效率受到地方财政压力传导影响，行业客户需求释放有一定递延趋势，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加强市场拓展力度，导致市场拓展费用有所增加，公司在电力电网等现有优势领域保持销售拓展资源的投入，并在新行业、新应用场景拓展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效果；公司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增加，根据相应信用政策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 2、市场开拓与业务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业务战略布局，在电力电网、海上风电等现有优势领域保持销售拓展资源的投入，建立常态化客户回访机制，公司管理层及资深技术团队深入客户现场，细化服务保障，精准匹配客户需求。同时，公司积极调整市场拓展策略，挖掘资源积极开拓新兴市场，加快公司产品和解决方案的落地应用，有效应对当前形势下的风险挑战。与河北港口集团数联科技、山东港口集团深度合作，共同促进新技术赋能港口行业的数字化转型，新行业应用加速落地取得积极成效，为公司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奠定良好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加了苏州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生态大会、第二十三届太原煤炭（能源）工业技术与装备展览会、2025 智慧港口大会、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煤炭采矿技术交流及设备展览会、2025 年电力电缆技术发展大会、第四届核电电气技术交流会等行业交流会议，持续提高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多平台多维度了解行业动态和客户需求。

公司在行业内的创新地位，获得 CCTV2 中央电视台财经频道的深度报道，光格科技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成果及其广阔应用前景，光纤传感、AIoT、具身机器人及人工智能领域的持续突破与应用深化，同时也吸引了包括新华财经、南方周末等权威媒体的密集报道。多维度、深层次的媒体聚焦，充分印证了光格科技以自主创新驱动发展的硬核实力及其解决方案在保障国家关键基础设施安全中的战略价值。

### 3、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募投项目的规划，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持续提升研发团队的技术实力，不断丰富产品线，拓宽产品应用场景，更好落实“应用一代，预研一代，储备一代”的研发策略。

公司专注于新一代光纤传感网络、AIoT 资产运维系统、具身机器人与人工智能终端的研发，在分布式光纤传感器、边缘计算网关、智能终端及资产数字化运管软件平台等硬件、软件产品的研发方面持续保持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2025 年度研发投入 6,507.2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30.18%。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拥有有效授权的专利 167 项，有效软件著作权 188 项。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研发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成功获得了矿用隔爆型分布式光纤声音监测装置主机的防爆合格证（证号：No. CCCMT26.6211）和矿用产

品安全标志证书（安全标志编号：MFE260275），为市场拓展奠定了基础。公司持续专注于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研发，瞄准电力、海缆、港口交通、矿山、冶金及油气能源等行业的大型资产设施的运维、故障预测与健康的管理，精准响应行业实际需求，开发出符合复杂工业场景和高可靠性要求的解决方案。

在带式输送机无人巡检领域，公司针对托辊数量较多、胶带撕裂等难题，创新性地结合分布式光纤声波、振动、温度传感器及 AI 算法分析技术，实现对设备资产的实时监测与维护。该解决方案确保带式输送机及其配套设施的实时巡检和预防性运维，推动了行业的智能化转型。此外，针对煤矿行业，公司推出了井工矿煤矿皮带机整体解决方案，利用光缆与拾音盒技术，实现数据采集与状态分析，提升了故障判定和处理效率，显著降低了运维成本。

公司推出的光格智维 AI Agent 技术进一步加强了设备数据分析能力，不仅能够识别故障，还可以深入分析故障原因并预测故障发生的时间，进而提供修复方案，从而优化运维流程。通过科技的不断创新与市场的精准布局，公司致力于推动智能解决方案的开发和应用，进一步提升在智能运维领域的竞争力，实现更高效的运营与管理。公司 AQR 系列四足智能巡检机器人，成功入选苏州工业园区 2025 年首台（套）重大装备名单，专为复合环境下的自主巡检应用设计，能够在变电站、配电房、厂区等复杂工业场景中，解决传统人工巡检面临的效率低、风险高、数据不精准的难题，随着物联网、AI、大模型与具身智能技术的飞速发展和深度融合，四足智能巡检机器人逐步成为拥有“脑、眼、腿”三位一体的具身智能体，感知、决策并动态适应复杂世界，以硬核科技实力诠释具身智能在工业巡检领域的创新应用。

## 二、2025 年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各次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合规、诚信、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出发，以维护股东利益为立足点，认真负责地审议各项议案，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各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0 日	审议通过：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 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5 日	审议通过：1.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 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3.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4.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5.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6.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7.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8.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9.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10. 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11. 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1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13.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14.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15. 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1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17.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18. 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19.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20. 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其中，回避表决：议案 14《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与全体董事存在利害关系，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董事回避了这两项议案的表决，由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28 日	审议通过：1.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23 日	审议通过：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3.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内部结构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4. 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15 日	审议通过：1. 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 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4. 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5. 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7.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8.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6 日	审议通过：1.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1 日	审议通过：1. 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 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通过：1. 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二）股东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会，全部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会所赋予的职权，平等对待全体股东，召集、召开程序合规有序；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 1 次。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不存在专门委员会成员缺席会议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有效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发挥监督作用。

全体独立董事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规范运作情况，充分利用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业绩说明会、现场工作履职等机会，对公司实地考察，与公司管理层、业务部门进行深入交流和沟通，掌握公司经营情况和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 （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配套公告格式指引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及时披露相关文件，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效性。

#### （六）董事、高管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姜明武、尹瑞城、张树龙、陈科新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已在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详细披露。

2025 年，在公司担任具体经营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担任的具体经营管理职务及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具体经营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独立董事享有固定数额的独立董事津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综合考察了地区、行业的薪酬水平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薪酬方案科学合理，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董事会 2026 年工作重点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

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秉持稳健发展理念，聚力深耕主业、提质增效，持续构建公司长期竞争力，以扎实经营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全体董事将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董事会将持续深化内控体系建设，全面提升治理效能，高标准严要求做好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高效落实各项决议，充分发挥董事、各专门委员会专业履职作用，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全面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特此报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

## 议案二

###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和《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和《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 议案三

###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214.50 万元，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678.38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同时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 议案四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6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 议案五

###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 （一）董事薪酬标准

1.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由股东会审议，每人每年 7.8 万元（税前）。

2. 在公司内部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即内部董事）根据其岗位及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即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或董事津贴。

3. 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 （二）董事薪酬构成

公司内部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和福利收入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具体依据公司薪酬管理及对应的绩效考核办法执行。

1. 基本薪酬：根据岗位职责和能力情况，并结合行业薪酬水平确定。

2. 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及个人业绩相挂钩。

3. 中长期激励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放的中长期专项奖金等。

4. 福利收入：包括法定福利和补充福利，法定福利是指国家法规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补充福利是指由公司提供的除法定福利之外的福利。

#### （三）其他规定

1. 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或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 公司发放的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由公司按照国家 and 公司规定扣除下列事项后发放：

- (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2) 各类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等费用的个人承担部分；
- (3) 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

本议案与全体薪酬与考核委员、全体董事存在利害关系，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 议案六

###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切实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关于公司董事高管激励约束机制的相关安排，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 议案七

###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8,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贷款、应收账款保理、资产抵押贷款、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等。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前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范围内，以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有效期内，且在上述额度内，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款等融资业务，并提请授权董事长姜明武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额度内处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相关事宜。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序号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万元)
母公司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9,000
母公司	2	招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5,000
母公司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5,000
母公司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4,000
母公司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3,000
母公司	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00
母公司	7	中国农业银行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2,000
母公司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
母公司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
母公司	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
母公司	1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
母公司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
母公司	13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2,000
母公司	14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
母公司	1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
子公司	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
子公司	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
子公司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1,000
<b>合计</b>			<b>48,000</b>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股东会通过 2027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议案之日止。在授信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授信期限和金额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最终授信时间以及授信额度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 听取：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编制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周静）》《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徐小华）》《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欧攀）》。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 听取：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 （一）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1.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及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构成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和福利收入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具体依据公司薪酬管理方式及对应的绩效考核办法执行。

1. 基本薪酬：根据岗位职责和能力情况，并结合行业薪酬水平确定。

2. 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及个人业绩相挂钩。

3. 中长期激励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放的中长期专项奖金等。

4. 福利收入：包括法定福利和补充福利，法定福利是指国家法规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补充福利是指由公司提供的除法定福利之外的福利。

#### （三）其他规定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或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 公司发放的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由公司按照国家 and 公司规定扣除下列事项后发放：

- (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2) 各类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等费用的个人承担部分；
- (3) 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